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智慧能源”)、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智城”)，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本次拟为九联智慧能源担保0.60亿元、为九联智城担保0.10亿元，合计担保0.70亿元。

● 实际已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为1.53亿元。

特别提示：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联智慧能源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九联智城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联智慧能源在该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0.6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联智城在该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0.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广东九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0日。

2.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2号科技园A

栋四楼。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节能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器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5. 主要财务数据：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2.22	18,880.24
负债总额	691.07	13,245.41
净资产	409.15	5,634.83
营业收入	0.00	17,678.76
净利润	-101.46	734.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46	734.20

(二) 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09-17。

2.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华泰路南路2号科技园中AB栋第3层B2-0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1,12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02%；反对14,19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727%；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59,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11%；反对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1%；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16:00在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

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根据上述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宜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并说明了截至2025年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为《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5年2月13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21名(代表21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87,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54%。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07,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33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 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不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表243名，

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表243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不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表243名，